谎报警情，轻则行拘重则犯罪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备受关注的“周口男婴丢失事件”日前有了最新进展，一方面，男婴安然无恙让人松了一口气，但另一方面，事件竟然是男婴母亲等人蓄意编造，也令公众愤怒不已。

就在不久之前，浙江乐清也曾发生过一起类似事件，同样编造孩子丢失这一虚假信息的母亲获刑 1 年 3 个月。

可见，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谎报警情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，还可能涉嫌违法乃至犯罪。

资料图片

轻则行政拘留

对于编造散布虚假信息，或者虚报警情的行为，首先涉嫌治安违法。

李晓茂：对于编造散布虚假信息，或者虚报警情的行为，首先涉嫌治安违法。

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第(一)款规定：“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如果故意虚报警情且有具体的指向，可适用该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即“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重则构成犯罪

根据《刑法》，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潘轶：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只要“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”，就可以处以行政拘留。

但是相对来说，行政处罚还是比较轻的，不足以惩治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上述行为。

因此，2015 年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，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，刑法这一条针对的不是报假警的行为，而是“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”虚假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的行为。

因此如果行为人编造了虚假的警情，但其行为仅仅是报假警，并未主动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这一虚假警情，那么仍属于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范畴。

哺乳期不执行行政拘留

也就是说，对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可以作出行政处罚，但事实上并不执行。

和晓科：此次事件的通报中提到，参与策划的多人已被拘留，男婴母亲尚在哺乳期，等哺乳期过后也将受到处理。

那么，妇女处于哺乳期，是否就可以不对其追责了呢？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，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，其中包括“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”。

也就是说，对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可以作出行政处罚，但事实上并不执行。

但是，处于哺乳期并不影响对刑事责任的追究，只不过《刑事诉讼法》也规定，“患有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”，可以取保候审。

如果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妇女仍处于哺乳期，那么依法还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“暂予”的意思是，“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罪犯刑期未满的”，应当及时收监。

■相关报道

乐清“失联男孩”母亲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获刑

据“人民网”报道，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“失联男孩”母亲陈某丹涉嫌犯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一案，并当庭宣判，以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某丹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陈某丹因与丈夫黄某甲感情不和，蓄意策划，以编造儿子黄某乙走失虚假警情的方式，测试丈夫对其及儿子是否关心。

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陈某丹将黄某乙安排在事先准备好的四轮电瓶车内，吩咐其不要下车回家。

当晚，陈某丹虚假报警求助，之后将消息告知丈夫黄某甲及亲戚、朋友，并打印寻人启事进行大范围张贴、发放。

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网络转发及查找期间，陈某丹两次转移藏匿黄某乙的地点，并假装配合搜寻，直至 12 月 4 日晚公安机关将黄某乙找回。

其间，乐清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 600 余人次，虹桥镇政府、多家社会公益组织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寻找黄某乙。黄某乙走失的消息经全国多家媒体报道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丹编造虚假警情，在信息网络及其他媒体上传播，其行为已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。鉴于陈某丹系初犯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但考虑到其因一己之私，损害社会诚信和良知，损耗社会公共资源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对其不适用缓刑，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处罚更重

《刑法》规定：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李晓茂：前面讨论的主要是不涉恐的虚假信息。一旦虚假信息涉恐，那么处罚就会更加严厉。

对此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：“投放虚假的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或者编造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，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则进一步对这一罪名的适用作出了解释。

比如规定：本解释所称的“虚假恐怖信息”，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、生化威胁、放射威胁、劫持航空器威胁、重大灾情、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，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。”

比如明确：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”：

（一）致使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影剧院、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混乱，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；

（二）影响航空器、列车、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；

（三）致使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、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中断的；

（四）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；

（五）致使公安、武警、消防、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。